



2014 年实质性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a)

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
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理事会副主席吴浚先生(大韩民国)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又回顾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¹

还回顾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²

回顾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³ 以及大会主席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⁴

* E/2014/L.1/Rev.1, 附件二。

¹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² 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⁴ 大会第 68/6 号决议。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成果文件，⁵

还回顾大会关于加强理事会的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4 号决议和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6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以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各方的进程执行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的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0 号决议、关于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 2013 年 7 月 26 日第 2013/44 号决议和大会和理事会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4 和 15 日在纽约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总结，⁶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筹资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统筹、协调与合作的说明，⁷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⁸ 的全部内容、完整性及全面做法，回顾各方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采取具体行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应对发展筹资挑战，以支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又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得到旨在增加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顾及各国的国情，确保尊重各国的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承认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的影响，认识到有证据显示复苏情况参差不齐，十分脆弱，赞赏作出有助于遏制尾部风险、改善金融市场条件和维持复苏的努力，承认要有效应对当前危机的影响，就需要及时落实各项发展承诺，

1. 重申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必须按照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⁹ 所重申的，继续充分参与确保对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⁶ 采取适当和有效后续行动

⁵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⁶ A/69/83-E/2014/71。

⁷ E/2014/53。

⁸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⁹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的工作，并继续不懈努力，在发展筹资进程的总议程范围内，搭建各有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桥梁；

2. 再次申明联合国发挥着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协调中心的作用，且需要维持这一作用，以确保进程的连贯和活力，同时重申需要进一步加强各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对在蒙特雷和多哈作出的承诺采取的后续和执行行动；

3. 欢迎大会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第 68/204 号决议决定举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4. 还欢迎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模式的协商结果；

5.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继续加强自己在促进一致、协调及合作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方面的作用，并加强自己作为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作用；

6. 在这方面欢迎按照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及其附件，继续在《联合国宪章》赋予理事会的任务范围内，加强理事会，使之成为对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采取综合协调后续行动的主要机关，并确保理事会在均衡兼顾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7. 期待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和里约+20 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责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大会 2013 年 9 月 25 日第 68/6 号决议责成的秘书长综合报告，作为对筹备第三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重要投入，该会议的结果应能成为对实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重要贡献和支持；

8. 强调需要在第三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进程与为了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将在 2015 年 9 月举行的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进行有效协调，以便促进协调一致，并尽量减少重复工作；

9. 鼓励秘书处发展筹资办公室继续与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合作，向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并向第三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有效的秘书处支持，以确保与其他相关进程共同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

10. 强调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应由一系列相辅相成、环环相扣的活动构成，以确保进程的整体性，并更好和更有效地利用现有机制和资源；

11. 欢迎在大会上一个关于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上的实质性讨论，以及理事会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

的高级别特别会议，并强调这些讨论是包括第三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等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

12. 强调指出需要在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期间，进一步改善会员国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代表对话，作为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一部分对话；

13. 欢迎在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之前增加与参与机构在工作人员层面的互动和协调；

14. 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经与会员国协商，努力继续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适当代表协作，考虑采取创新方式，特别是有利于这些机构高级别参与的方式，改进理事会高级别会议的议程和形式；

1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同会员国密切协商，就筹备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所有内容，特别是下一年会议的日期和议程，与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继续密切合作和对话，以便就发展筹资框架方面的主要问题进行互动更好、更为活跃和更实质性的讨论；

16. 欢迎作出努力，在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及其协调和管理会议期间更重视发展筹资议程项目的审议，强调需要不断完善这些方式；

17.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举办研讨会、小组讨论和情况简介会，作为上述活动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和对这些活动的贡献，以提高知名度，引起兴趣和吸引各方参加，并促进持续进行实质性讨论；

18. 注意到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讨论，同时重申此类自愿机制应是传统资金来源的补充，而非替代；

19. 重申必须在明确了解和尊重各自任务规定和管理结构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方面的合作；

20. 在这方面欢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发展委员会主席邀请理事会主席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并注意到理事会主席酌情参加国际组织的政府间机构会议有助于发展筹资的后续进程；

21. 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特别是发展筹资办公室，保持与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工作人员层面的定期互动，以便在各自依照自己的授权和治理结构采取行动的同时，加强相互间的一致、协调及合作；

22. 再次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慷慨捐款，这将推动实施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各方的进程，以开展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包括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
